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自願公告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董事會批准以內部資源為受託人提撥資金，以就執行計劃於合適時間於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股份。所購買的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的獎勵。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並未完全反映本公司的潛在價值，然而對受託人而言則提供購買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的良好機遇。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概無根據計劃購買股份及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 計劃規則概要

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就本公告而言，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計劃規則。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 計劃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計劃上限」），惟不得超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年度上限。除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實施及管理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根據計劃規則進行歸屬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股東、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惟倘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則其不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且此個人因此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告所載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計劃並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信託契據（可能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或將予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